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饲料业务和肉牛养殖业务资产所获得的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集中优势发展牛肉品牌渠道建设、海外肉牛资源的收购以及发展生猪产业链的各项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承诺规范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结合实际情况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租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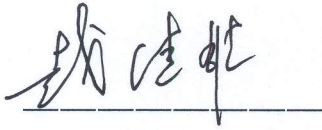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以上提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租赁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四、关于子公司梅林香港向光明香港借款1300万美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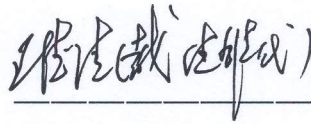
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借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事项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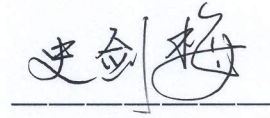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戴继雄



王德清



史剑梅

2016年12月26日